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452號

原告 江平正 住○○市○區○○里○○○街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4月2日嘉監義裁字第76-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23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光復南路接153縣道時，經民眾檢舉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煞車」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及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裁罰基準表之規定，以113年4月2日嘉監義裁字第76-000000000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原告接近系爭路口時因突發性連續打噴嚏，致當下無法看清路況，手指亦反射性鬆開方向盤，加以路口兩側被遮蔽，原告只能以減速增加反應時間以確認前方狀況。原

01 告是輕點踩煞車3至4次煞車燈亮，3秒間車速由58km/hr減速
02 至48km/hr，雖與後車車距減少約4~5公尺，惟後車在安全
03 距離不足下仍有足夠時間反應，當不至於致生危險。

04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5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6 (一)答辯要旨：採證影片無法辨識原告有打噴嚏等不可抗力因
07 素，該路段光復南路南向車道左側雖有廟前大香爐及大型看
08 板，惟未至遮擋視線之程度。依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前方
09 路口號誌為綠燈且無其他車輛及車前狀況，卻連續踩煞車4
10 次，致後方車輛險些追撞，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任意
11 驟然減速煞車之違規事實至明。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處罰條例第43條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
15 全的行徑所設，修正後之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處罰行為，
16 雖已不侷限典型之飆車行為，而擴及逼車、擋車等危險駕駛
17 態樣；且從體系解釋而言，處罰條例與罰鍰有關的條文中，
18 得處罰鍰並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或汽車牌照者，以無照駕
19 駛、對道路交通安全重大無知或漠視、致人死傷或肇事逃
20 逸、酒駕等重大事由作為構成要件，顯見解釋適用罰鍰並吊
21 (註)銷照之法律效果時，須達到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程
22 度，方符比例原則。況且任何違反道交條例之行為，均有危
23 害交通安全之危險性，故第43條規定既屬於罰鍰並吊(註)
24 銷照之處罰類型，必也指向於具體結合整體環境觀察，行為
25 人刻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或完全漠視道路
26 交通法規範之注意義務，行為人對於肇事原因顯然具有較高
27 的可歸責性，構成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又無其他處罰
28 條例處罰條文足以適當評價時，始能適用同條例第43條第1
29 項規定處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27號裁判
30 意旨參照)。

31 (二)勘驗採證影片固可見畫面時間23：51：55-56該路段綠燈，

01 系爭車輛前方無其它車輛，系爭車輛剎車燈亮起後隨即熄滅
02 連續4次，系爭車輛期間均持續前行。23：51：59系爭車輛
03 接近路口剎車燈亮起影片結束。是以系爭車輛剎車燈先在1
04 至2秒間連續亮起4次，期間仍持續行駛，未停車或明顯減
05 速，與後方檢舉人車輛仍保有相當距離(原處分卷第9頁)，
06 再參酌系爭車輛動態駕駛行為顯非急煞，亦未因其短暫時間
07 內連續剎車4次致與後方檢舉人車輛急遽縮短距離致生危險
08 。又系爭車輛於影片結束前剎車時已接近路口，減速注意往
09 來車輛難謂不當。故從系爭車輛客觀上行車軌跡及狀態以觀
10 ，應非刻意對後車或其他用路人造成高度危險，且非完全漠
11 視道路規範之注意。依前引裁判意旨，難認構成重大危害交
12 通安全之行為，尚未合於道交條例第43條處罰目的。被告據
13 此裁決原處分容有誤會，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為有理由，
14 應予准許。

1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6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7 併予敘明。

18 七、結論：原處分撤銷。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被告
19 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法 官 楊詠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4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
26 幣750元。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7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
28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0 書記官 黃怡禎

31 附錄應適用法令：

01 一、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4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
02 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
03 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04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